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编号:临2015—03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享受自上海贸区带来的政策红利,公司拟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自贸区账户,同时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编号:临2015—033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编号:临2015—034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提案;

为适应梅林股份战略发展新要求,以建设服务型、管控型总部为目标,结合梅林股份资产重组和产业整合工作的进展以及未来总部职能定位的需要,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为18个部门,其中:职能部室为9个,事业部为9个。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编号:临2015—035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邵黎明、朱平两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4,994,33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249,999.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356,470.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6号《验资报告》。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赞成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赞成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4,994,33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249,999.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356,470.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6号《验资报告》。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425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18,272	18,272
2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	10,189	8,043
3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19,809	19,809
4	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4,000	4,000
5	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	7,554	7,554
6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9,243	11,546
7	"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1,801	1,801
8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	30,400
	合计	111,268	101,425

三、已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亿元(含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日募集资金3.0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由于当前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断下降,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2.0亿元(含2.0亿元)变更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中本次新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总额为5.0亿元(含5.0亿元)。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梅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审议本关联交易提案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加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光明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是光明集团出资人民币8亿元(占财务公司80%的股权)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光明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9亿元

法人代表:吕永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力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务服务。

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

出资情况: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占80%),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20%)

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开业后可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和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委托贷款等,经有关部门批准,业务范围可拓展至外汇结售汇、同业拆借、融资租赁、保险代理等。

财务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各成员单位拓宽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

(2)贷款服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协议应于本公司、财务公司及光明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应签署的其他协议)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若协议各方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4、其他

光明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督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时,光明集团董事会已做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投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四名关联董事马勇健先生、洪明德先生、朱继宏先生、龚屹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会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有关要求,拟对本公司章程中以下两方面条款进行修订:

(一)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有关股东大会相关的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原第七十八条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现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八十九条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事会设置主席一名,因此将原章程中的"监事长"均改为"监事会主席",需修改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两条的相关内容:

原六十七条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现修改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1、"松花江·尚"房地产业务:根据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将仅对现有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消化,不再进行新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松花江·尚"房地产项目销售比例达到40%,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469万元,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经营主体,请结合"松花江·尚"项目的销售计划和预计利润,提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公司"松花江·尚"房地产项目截止2015年4月底,已经结转销售面积33,276平方米,占总面积47%。剩余面积37,886平米,占总面积53%。该项目预计还需要三年时间能将剩余房产销售完毕。其中,2015年预计收入1.4亿元,净利润3,500万元;2016年预计收入1.5亿元,净利润3,700万元;2017年预计收入1.2亿元,净利润3,000万元。

2、绥棱二塑是公司持股50.47%的合资公司,营业期限至2015年7月到期,请公司结合报告日至今与合资对方的具体谈判进展,披露对绥棱二塑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简称"绥棱二塑")是我公司与黑龙江省绥棱第二塑料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二塑")合资组建的,哈高科持股比例为50.47%,黑龙江二塑持股比例49.53%,合营到期日为2015年7月。对于合营到期后是否继续合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1、工业厂房的核算:青岛临港置业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存在设计缺陷,销售难度大。请详细披露临港置业工业厂房的会计核算、账面净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临港置业")在青岛市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累计开发建设17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22.4万平方米。公寓3栋,建筑面积为5.1万平方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销售标准厂房15栋,建筑面积为19.5万平方米。尚有2栋标准工业厂房和3栋公寓楼未售出,其存货成本为102,209,686.73元,平均每平米开发成本1,283.67元。2014年销售厂房总额为17,602,243.00元,单价为每平米1,527.41元,扣除成本15,950,162.06元,税金1,408,179.44元,每平米可变现净值为1,405.22元,高于每平米开发产品成本。另外根据2014年末判断2015年房价会有所涨幅;综合以上原因,判断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末开发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2,51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6万元;对青岛市政府相关企业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3,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40万元。请公司梳理对青岛市相关单位应收款项,详细披露应收款项的发生原因、账龄、欠款对象是否与青岛临港置业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收款措施,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2,513万元

青岛临港置业2013年7月2日与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按其约定,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收回青岛临港置业使用的位于胶南市长春路以南、上海路以东面积54,17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应支付青岛临港置业土地补偿费1,976.45万元、地上(含地下)附着物补偿费536.92万元,共计2,513.37万元。按照约定青岛临港置业已将该土地交于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收储,并已挂牌出售。青岛临港置业于2013年12月将按约定给予的土地补偿费1,976.45万元、地上(含地下)附着物补偿费536.92万元共计2,513.37万元确认了收入,全额形成了应收账款。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5月上旬由青岛黄岛区财政局全额拨付到青岛临港管委会,而青岛临港置业至今未收到该笔款项。青岛临港置业仍具有对青岛黄岛开发区财政局和青岛临港管委员会的双层追索权。由于该笔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所以2014年按照财务制度---账龄法正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126万元。

(2)对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3,000万元

青岛临港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28日设立了青岛临港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园公司"),该公司成立伊始,急于需要一定数量的标准厂房和土地作为启动项目资产。青岛临港置业及时了解到这个信息,为了促成3号、4号、5号标准厂房和2号空地的销售事宜,青岛临港置业与孵化园公司多次商谈,终于达成标的物总价为7,280万元的销售合同,但由于孵化园公司刚刚成立,资金困难,要求青岛临港置业为其提供3,000万元的卖方信贷。青岛临港置业于2012年11月通过孵化园公司指定的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公司")提供了这3,000万元卖方信贷,青岛临港置业账面中的其他应收款---绿城公司3,000万元即为此款项。

绿城公司已与青岛临港置业达成还款协议。2015年下半年归还1,800万元,2016年归还600万元,2017年归还600万元。

由于该笔债权无回收风险,公司按照财务制度---账龄法正常计提坏账准备金240万元。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三、关于对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普尼公司")的资金拆借

1、普尼公司是你公司持股31.07%的参股公司,你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普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与普尼公司构成关联方。2014年,公司向普尼公司拆借资金5,43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3%,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请公司就上述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出具说明。

回复:普尼公司是我公司参股投资的一家从事光伏薄膜组件生产和研发的高科技公司,我公司持有普尼公司31.07%的股权。为了维护我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监管好我公司投出资金得到正确的运用,我公司派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普尼公司的副董事长,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我公司认为和普尼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因此借给普尼公司的借款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普尼公司虽已完成60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厂房主体建设,但尚存在1亿元资金缺口,普尼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提示向普尼公司所拆借资金的回收风险,并详细披露后续收款计划。同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关于普尼公司60兆瓦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建设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公司2014年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向普尼公司提供6,138万元借款,用于60兆瓦生产线的建设。年内归还了700万元,借款余额5,438万元。目前普尼公司的60兆瓦生产线建设还有1亿左右的资金缺口,普尼公司正在和股东就生产线建设资金缺口协商增资的有关事宜,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普尼公司也在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对于5,438万元借款,普尼公司已经向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根据《还款计划书》,2015年6月30日前还款138万元,2015年9月30日前还款2,300万元,2015年10月31日前还款3,000万元。

公司将尽快就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四、关于资金拆借的信息披露

1、2014年你公司确认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1,022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0%,未进行信息披露。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资金占用费收入的形成原因,交易对象、协议约定和收款情况。

回复:由于公司借出的资金非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贷款而来。由于我公司房地产项目已进入销售阶段、而大豆食品公司资金使用季节性波动较大,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次有偿借出资金。2014年度收到资金占用费1,022万元,扣除贷款成本745.5万元及各项相关税费62万元后,实际净收益为214.5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315万元的6.47%,未达信息披露标准,所以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公司2014年度确认资金占用费1,022万元的构成情况:1、普尼公司369万元;2、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342万元;3、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213万元;4、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万元;5、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17万元;6、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1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除普尼公司尚欠138万元外,其余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到。

普尼公司欠款余额5,438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2015年6月30日前还款138万,2015年9月30日前还款2,300万元,2015年10月31日前还款3,000万元。

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欠款余额3,000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欠款余额2,000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欠款2014年内均已还清,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到。

2、2014年你公司对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3,000万元,请公司核实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拆借资金的累计金额和对象,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说明。

回复:

公司2014年度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累计借给普尼公司6,138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5,438万元;(2)累计借给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3,000万元;(3)累计借给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4,7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2,000万元;(4)累计借给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2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0元;(5)累计借给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6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0元;(6)累计借给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4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0元。

上述对外拆借资金累计金额为14,838万元。

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2014年度对外拆借资金取得的净收益未达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及时向信息披露部门通报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附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3月23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5]13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日,我们收到贵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7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审核意见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我们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1、工业厂房的核算:青岛临港置业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存在设计缺陷,销售难度大。请详细披露临港置业工业厂房的会计核算、账面净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末开发产品余额102,209,686.73元,建筑面积79,622.49平米,平均每平米单价1,283.67元;2014年销售厂房总额为17,602,243.00元,单价为每平米1,527.41元,扣除成本15,950,162.06元,税金1,408,179.44元,每平米可变现净值为1,405.22元,高于每平米开发产品成本。另外根据2014年末判断2015年房价会有所涨幅;综合以上原因,判断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末开发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2,513万元,计提坏账126万元;对青岛市政府相关企业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3,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40万元。请公司梳理对青岛市相关单位应收款项,详细披露应收款项的发生原因、账龄、欠款对象是否与青岛临港置业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收款措施,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应收青岛市国土资源局2,513万元土地转让款项,该笔款项为2013年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回购青岛临港置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形成,该块土地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已在2013年进行了公开拍卖,但青岛临港置业至今未收到土地回收款;在对青岛临港置业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在公司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拜访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告知我们该部分款项已拨付至当地财政局;我们在公司人员陪同情况下拜访了当地财政局,有关人员承认该笔款项,并对我们的